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3〕120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切实落实局、院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工作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作用，提升我院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质量，做好我院研究生科研保障工作，院进一步研究修订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收阅。



中国地质科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培养质量的提高，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中国地质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研究生在院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用，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遵守院及培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按规定已办理学籍注册并交纳学费。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院及培养单位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在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行为者；
- (三)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四) 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其他有损我院荣誉行为者；
- (五) 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详见表格。

学生类别	年级	类别/等级	参考比例	学业奖学金(元/年)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推免生	100%	13000
		其他		8000
	二、三年级	A等	30%	13000
		B等	70%	8000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	硕博连读	100%	16000
		不分等级		11000
	二、三、四年级	A等	30%	21000
		B等	30%	16000
		C等	40%	11000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第八条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享受我院硕士研究生 A 等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享受 B 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四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与综合表现等进行评定。

优先支持有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参评高等级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三年级获 A 等学业奖学金须有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二年级获 A 等学业奖学金须有科研成果，三、四年级获 B 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须有科研成果。

第九条 我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评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行评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在获得当年学业奖学金后退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按照实际在读月份核算，不在院（校）月份的学业奖学金需退回。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发文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身份之日起参与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培养，自批准之日起退还博士阶段的学业奖学金；博转硕研究生在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院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确定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全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申诉受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院主要领导、培养单位管理人员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推荐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申请和评审：

（一）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近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单、科研成果与获奖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交到研究生院。若无特殊原因本人未提交申请者，一律按最低等次学业奖学金认定。

（二）研究生院组织各班级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班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等核定、计算及得分汇总，并确定初评排序结果。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的评审工作，经集体充分讨论后推荐各等级获奖名单，在班级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评审结果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名单在班级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院公示阶段向院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院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研究

裁决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一) 硕士一年级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享受我院 A 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不分等级，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

(二) 硕士二年级

1. 以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平均分为主要依据(占 70%)，以参与科学研究和地质调查工作情况、科研成果情况、获奖情况及综合表现为辅(占 30%)。全体参评研究生按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总分相同情况下，对比科研成果等排序，依据排序结果及名额比例确定奖学金等级；

2.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一律按最低等次学业奖学金认定；

3.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定资格。

(三) 硕士三年级

1. 以参与科学研究和地质调查工作情况、科研成果情况、获奖情况及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课程成绩不再计入排名。全体参评研究生按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总分相同情况下，对比科研成果等排序，依据排序结果及名额比例确定奖学金等级；

2. 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未通过者，一律按最低等次学业奖学金认定；

3.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一) 博士一年级

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享受 B 等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年级博士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享受。

(二) 博士二年级

1. 以学位课程考核成绩的平均分（占 50%）和以参与科学研究和地质调查工作情况、科研成果情况、获奖情况及综合表现（占 50%）为依据。全体参评研究生按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总分相同情况下，对比科研成果等排序，依据排序结果及名额比例确定奖学金等级；

2.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一律按最低等次学业奖学金认定；

3.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 博士三年级、四年级

1. 以参与科学研究和地质调查工作情况、科研成果情况、获奖情况及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课程成绩不再计入排名。

2. 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未通过者，一律按最低等次学业奖学金认定；

3. 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十七条 以参与科学研究和地质调查工作情况、科研成果情况、获奖情况及综合表现等具体要求和计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发布。其中期刊论文、专著和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地质科学院”或“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与各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按照我院与高校签订的相关协议参加所在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我院于每年 10 月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